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法治办[2012]13号

关于表彰连云港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 “十大法治事件”的决定

为弘扬法治精神、提升公民法治意识，进一步激励各条战线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开拓创新，不断深化法治连云港建设，2011年11月份以来，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在全市开展首届“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经各地各部门推荐、媒体公示、公众投票评选和组委会评审，韦庆国等10名同志被评为连云港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市公安局实施“三车”被盗断流行

动等10个事件被评为连云港市首届“十大法治事件”；丁慧等10名同志荣获连云港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市电台开设“对话大律师”栏目等10个事件荣获连云港市首届“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举措，着力为法治连云港建设做出新贡献。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开创法治连云港建设新局面，为全市“加快沿海崛起、实现新的跨越”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1、连云港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名单

2、连云港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名单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7月31日

附件1:

连云港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名单

- 韦庆国 市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法制协调处处长
- 方美军 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
- 王荣萍(女) 海州区幸福路街道办事处法治办主任
- 李 敏(女) 市运输管理处副主任、市运政稽查支队支队长
- 许家昌夫妇 赣榆县民间艺人
-
- 吴玉桐 灌云县司法局副局长兼伊山司法所所长
-
- 张全昌 市环保局高级工程师
- 杨晓明 新浦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
- 汪彩虹(女) 新浦公安分局新东派出所户口内勤
- 姜霜菊(女) 赣榆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连云港市首届“十大法治事件”名单

市公安局实施“三车”被盗断流行动

市司法局实施“法律明白人”工程

市妇联成立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

市信访局在全省首推信访代理制

东海县全国首创民生热线

连云交巡警大队推广“小交警韵律操”

海州区“三会村治”构建基层民主自治新模式

新浦区推行网格化社会管理搭建法治惠民服务平台

灌云县阳光技校打造特殊群体安置帮教阳光驿站

灌南县在全省率先成立社区矫正管理局

附件2:

连云港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名单

丁 慧	东海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王宏图	市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政委、副支队长
刘金宝	灌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吕恒仁	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侦查处处长
齐贵堂	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双印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技术大队民警
张家茂	连云区消费者协会消保科科长
沈海星	中国海监连云港市支队支队长
欧小进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新浦二大队执勤中队中队长
周进军	东海县国税稽查局副局长

连云港市首届“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名单

市电台开设“对话大律师”栏目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坚持能动司法、服务沿海开发”活动

市地税局构建税收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市质监局推行全过程说理式行政执法

市国税局在全省首创公开审理税案制度

市总工会组建全省首家职工法律援助团

东海县创建外派劳务服务中心

全市关工委成立“五老”关爱工作团

全市检察机关设立派出检察机关

赣榆县建设“网络连心桥”构筑网民互动平台

主题词：法治人物 法治事件 表彰 决定

抄送：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各县区委宣传部、依法治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制
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300份）